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獎助學金推薦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GA4-3-030
公佈日期：107 年 03 月 26 日		頁次：1

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2 年 10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5 年 09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7 年 0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學生成績優異獎助學金之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獎助學金推薦資格及推薦規定如次：

1. 各班依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排序，並以前五名為推薦對象。
2. 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。
3. 計算學業平均成績時，依四捨五入之原則取至小數點後一位。

三、本系博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助學金推薦資格及推薦規定如次：

1. 推薦對象為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且非在職者。
2. 各組依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依序為推薦對象。
3. 當學期修課需達九學分以上，或由系務會議推薦之。
4. 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。
5. 操行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。
6. 計算學業平均成績時，依四捨五入之原則取至小數點後一位，成績如相同者，則依該組所分得之獎助學金平均分發之。
7. 或由系務會議遴選推薦決議之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